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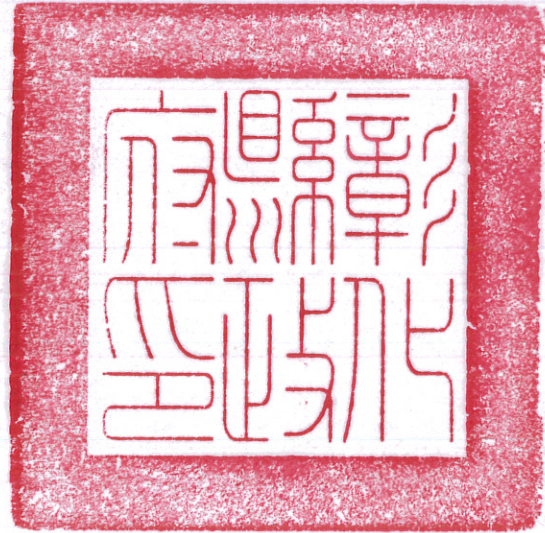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10185021號

附件：



主旨：為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請醫療輔具費用補助，本府指定新增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附表之「壓力衣」輔具評估單位。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0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70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請壓力衣輔具費用補助，本府指定新增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醫療輔具「壓力衣」之輔具評估單位。
- 二、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提供顏面損傷及燒傷患者生理復健、壓力衣服務、心理諮商及職能重建等多年之專業機構，並為醫療壓力衣製造商，且聘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評估提供相關衛教建議、定期追蹤評估服務。
- 三、爰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具備開具「壓力衣」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輔具單位或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人員資格條件。
- 四、公告後，即日起本府得採認該會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所開具之「壓力衣」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王 處 長 印